

# 白河县职教中心

## 培训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合同书

采购单位：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中标单位：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6-00174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 白河县职教中心培训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合同名称：白河县职教中心培训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 2、合同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对白河县职教中心培训楼一楼进行提升改造等，工程质量合格。

**二、工期：30天**

**三、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达到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194568.00元）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此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自备设备及运输、保管、安装、上下车、二次转运、保洁、服务质量保证、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收等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302091000542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路支行**

### 五、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 六、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单位分散采购（自行采购）验收结算单》。

### 七、安全生产责任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八、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九、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到达现场、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74  
日

## 十、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甲方（盖章）：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电 话：0915-7821975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安坪村四组

甲方代表签字：

胡晓伟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电 话：153895145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芙蓉路支行

帐 号：3700030209100054268

乙方代表签字：

朱显卓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6-00174

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的委托，对《白河县职教中心培训楼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6-00174）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194568.00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